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7號

原　　告　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輝

　　林咸亨

被　　告　徐嘉興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徐嘉興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4,926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50,787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及違約金2,400元，合計為1,338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6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信禮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128萬4,926元）	1	利息	78萬181元	114年3月3日	114年10月26日	5.84%	2萬9,709.29元
	2	利息	50萬4,745元	114年2月8日	114年10月26日	5.84%	2萬1,078.15元
	小計						5萬787.44元
合計							133萬5,713元